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1,676,423,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增加約14.54%。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9,351,000港元，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7,71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約為7.79港仙。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45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1港仙)。

財務報表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1,676,423	1,463,630
銷售成本		(1,429,284)	(1,254,943)
毛利		247,139	208,687
其他收入	5	48,909	41,171
分銷成本		(27,795)	(20,952)
行政支出		(45,697)	(40,017)
研發費用		(83,153)	(57,3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45	1,202
融資成本	6	(10,234)	(2,091)
除稅前溢利	7	131,814	130,648
稅項	8	(12,404)	(12,937)
本年度溢利		119,410	117,71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財務報表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5,759	(26,238)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2,495	(106)
		88,254	(26,344)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		21,912	8,25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0,166	(18,0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9,576	99,62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9,351	117,711
— 非控股權益		59	—
		119,410	117,71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29,141	99,620
— 非控股權益		435	—
		229,576	99,620
每股盈利	10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79港仙	7.6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8,327	798,687
使用權資產		51,286	49,0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555	36,4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371,435	25,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6,855	12,952
		<u>1,389,458</u>	<u>922,92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6,880	124,8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22,335	679,221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4,30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68	2,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853	119,707
		<u>1,065,745</u>	<u>926,1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82,033	467,54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4,617
遞延收入		15,355	3,968
應付稅項		15,490	13,118
銀行借貸		144,236	39,358
租賃負債		1,869	1,112
		<u>858,983</u>	<u>529,718</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淨流動資產		<u>206,762</u>	<u>396,4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6,220</u>	<u>1,319,34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921,553	921,553
儲備		<u>556,745</u>	<u>345,5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8,298	1,267,150
非控股權益		<u>12,491</u>	<u>—</u>
總權益		<u>1,490,789</u>	<u>1,267,15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49	3,481
遞延收入		49,295	37,262
遞延稅項負債		13,808	11,455
銀行借款		<u>38,979</u>	<u>—</u>
		<u>105,431</u>	<u>52,198</u>
		<u>1,596,220</u>	<u>1,319,3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8-11室,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南沙區資訊科技園環市大道南63號。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及相關產品貿易。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其他部件及產品。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乃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指標變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及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性的定義」之修訂

該等修訂提供重大的新定義,列明「倘對資料的遺漏、失實陳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對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在財務報表(作為整體)中以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考慮。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指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價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相關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 改進 ³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物的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的業務。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收入均在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當貨品運輸至特定地點(交付))時確認。

與產品有關的銷售相關保修無法單獨購買，除非保修為客戶提供額外於產品符合議定規格保證的服務，否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修入賬。

收入自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定價及短期合約中確認。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之種類及所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個業務分部，即(i)電路板及組件業務—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及(ii)其他。

主要業務如下：

電路板及組件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含組件)

其他 —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分部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電路板及組件業務	1,651,223	1,448,487	180,314	158,238
其他	25,200	15,143	3,116	2,743
合計	<u>1,676,423</u>	<u>1,463,630</u>	183,430	160,981
利息收入			1,563	2,834
中央行政成本			(45,590)	(32,278)
融資成本			(10,234)	(2,0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45	1,202
除稅前溢利			<u>131,814</u>	<u>130,648</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但並未就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作出分配。此乃呈報予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由於有關分析並非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檢討。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運營—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註冊成立地點）。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134,011	1,185,204
香港	283,690	184,794
其他	258,722	93,632
	<u>1,676,423</u>	<u>1,463,630</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發放於現有土地以興建廠房之政府津貼	752	1,796
研發項目之政府津貼	26,051	23,316
政府資助(下文附註(a))	7,167	4,936
其他政府津貼(下文附註(b))	54	–
利息收入	1,563	2,834
租金收入	596	339
廢料收入	11,563	6,616
匯兌收益淨額	–	257
其他	1,163	1,077
	<u>48,909</u>	<u>41,171</u>

附註：

- (a) 金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多個政府機構支援高端科技研發活動的資助約7,1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36,000港元)。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補貼有關的政府津貼54,000港元，其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利息	9,702	1,827
—租賃負債	532	264
	<u>10,234</u>	<u>2,091</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研發費用		
員工成本	31,704	9,524
其他研發費用	51,449	47,828
	<u>83,153</u>	<u>57,35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455	1,227
其他員工成本	169,038	152,155
其他員工之退休計劃供款	17,281	13,551
	<u>187,774</u>	<u>166,933</u>
減：計入上文所示研發費用之員工成本	<u>(31,704)</u>	<u>(9,524)</u>
	<u>156,070</u>	<u>157,409</u>
核數師酬金	950	85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	1,429,284	1,254,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922	114,23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684	3,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31	2,272
信貸虧損撥備之撥備	2,045	402
	<u>2,045</u>	<u>402</u>

附註： 金額包括存貨撥備8,4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000港元)。

8.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581	15,392
	<u>19,657</u>	<u>15,392</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8,783)	(3,964)
	<u>10,874</u>	<u>11,42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530	1,509
	<u>12,404</u>	<u>12,93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於香港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標準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乃由於香港的集團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其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過往年度，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安捷利番禺」)及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安捷利」)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蘇州安捷利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續期，為期三年。安捷利番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獲續期，為期三年。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計15,3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382,000港元)已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

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45港仙，合計約22,304,000港元。該建議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19,351</u>	<u>117,711</u>
		股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減本年度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	<u>1,531,948,210</u>	<u>1,537,398,075</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7,078	665,4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21)	(520)
	<u>694,757</u>	<u>664,927</u>
其他應收款項	19,454	8,831
預付款項	8,124	5,463
	<u>27,578</u>	<u>14,294</u>
	<u><u>722,335</u></u>	<u><u>679,221</u></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不等。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管理層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客戶可享有之信貸額度。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按發票日期呈列之信貸虧損撥備）（按相關票據之出具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除外）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367,561	332,680
31至60日	134,212	157,915
61至90日	101,881	97,291
91至120日	73,939	54,475
121日至1年	17,164	22,566
	<u>694,757</u>	<u>664,927</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票據出具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8,663	218,502
31至60日	117,831	70,503
61至90日	72,286	40,365
91至120日	34,053	6,370
121日至1年	41,786	103
1年以上	649	1
	<u>515,268</u>	<u>335,844</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8,237,500</u>	<u>921,55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1,676,423,000港元，較去年的約1,463,630,000港元增加約14.54%。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主要客戶之訂單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9,351,000港元，較去年的約117,711,000港元增長約1.39%。雖然營業額於年內顯著增長約14.54%，溢利僅保持微幅增長，主要由於受研發費用大幅增加所影響。

本集團全年電路板及組件業務收入約1,651,2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48,487,000港元）。回顧年度內，整體毛利率上升至約14.74%（二零一九年：約14.26%），其中電路板及組件業務之毛利率上升至約14.88%（二零一九年：約14.2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48,909,000港元，較去年的約41,171,000港元增長約18.79%。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津貼以及廢品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約為27,795,000港元，較去年的約20,952,000港元增長約32.66%。回顧年度內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受新冠病毒疫情暴發影響，運費及其他物流費用增加，及(ii)整體銷售增加導致銷售人員團隊工資性支出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45,697,000港元，較去年的約40,017,000港元增長約14.19%。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人工費用及為加強防疫措施而產生之雜費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約為83,153,000港元，較去年的約57,352,000港元增長約44.99%。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新產品、新技術及新生產工藝的研發投入（如用於高頻高速柔性電路板及模組產品，埋盲孔及高端HDI產品及智慧化改造的研發投入等）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10,234,000港元，較去年的約2,091,000港元增加約389.43%。融資成本大幅度上升乃由於部份支付安捷利美維的出資及用作流動資金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電子產品之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含組件）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676,42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度的約1,463,630,000港元增加約14.54%。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主要客戶之訂單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47,13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度的約208,687,000港元增加約18.43%。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9,351,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約117,711,000港元增長約1.39%。雖然營業額於年內顯著增長約14.54%，溢利僅保持微幅增長，主要由於受研發費用大幅增加所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電路板及組件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651,223,000港元，較去年的約1,448,487,000港元增加約14.00%，其毛利率上升至約14.88%（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4.22%）。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其他」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5,200,000港元，主要為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等業務之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50%。

於回顧年度內，儘管受全球新冠病毒疫情蔓延，全球經濟下行及電子行業波動劇烈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仍然持續貫徹「大客戶戰略」，加強客戶開發和客戶服務，營業額仍保持了上升趨勢。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將供應用作生產智慧手機及其模組、消費電子、新能源汽車電池及汽車電子等的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作為主要發展方向，在向生產可穿戴產品、光學攝像頭模組和顯示模組的客戶提供本集團的產品進行重點開發。通過積極提升本集團的技術實力和水準、提高產銷量、加強上下游合作，搶抓機遇，以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研發開支約為83,153,000港元，較去年的約57,352,000港元增長約44.99%，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新產品、新技術研發及新生產工藝的投入增加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高頻高速柔性電路板及模組產品、埋盲孔及高端HDI產品等方面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本集團仍將持續投入研發支出，以不斷提升技術水準及工程工藝能力，進行新材料、新產品和新生產工藝研發。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中所披露，本集團擬在中國廣東南沙現有工廠內建設一間智能製造廠房及附屬設施，以組裝柔性電路板新應用模組。於回顧年度內，有關廠房已投入生產。

於回顧年度內，為抓住新能源汽車領域的發展機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捷利番禺已與合作夥伴合資設立廣州安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由安捷利番禺擁有55%股權，專門開發新能源汽車電子模組產品，以推動本集團在工業電子領域的市場開拓和產業升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股份」)(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歌爾股份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之交易訂立經重續採購合同(「經重續採購合同」)，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經重續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有關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聯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公佈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的通函中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歌爾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電路板產品約人民幣85,507,000元(相等於約96,17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54%(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3,389,000元(相等於約94,79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潔科技」)(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簽署框架物料買賣合約(「框架合約」)，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設立二零二零年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有關框架合約之條款、持續關聯交易以及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中披露。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安潔科技銷售電路板產品約人民幣2,166,000元(相等於約2,43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62.4%(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762,000元(相等於約6,550,000港元))。由於框架合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安潔科技(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經重續框架合同(「經重續框架合同」)藉以重續框架合同，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經重續框架合同之條款、持續關聯交易以及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公司管治，挽留及激勵其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務求達到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提倡計劃參與者與股東之間的利益更趨於一致。根據計劃，董事會將選擇計劃參與者，並確定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本公司已委託委託人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該激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批准根據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授予價格授予81名選定計劃參與者及2,49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按每股股份0.77港元之授予價格授予執行董事熊正峰先生及行政總裁柴志強先生。有關計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人已從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共計7,300,000股。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已獲解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捷利番禺與美智投資（廈門）有限公司（「美智投資」）、廈門半導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半導體」）及安美創業（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美創業」）就成立合資公司安捷利美維（廈門）有限責任公司（「安捷利美維」）訂立出資協議。根據出資協議，合資公司由安捷利番禺擁有6%股權、美智投資擁有53%股權、廈門半導體擁有40%股權及安美擁有1%股權。安捷利美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00元。安捷利番禺以現金形式出資合共人民幣270,000,000元（佔出資總額6%）。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安捷利美維（作為買方）與迅達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賣方的最終控股股東迅達科技公司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550,000,000美元收購廣州美維電子有限公司、上海美維電子有限公司、上海美維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凱思爾電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完成了股權交割。有關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中披露。

展望

本集團已成為多家全球知名高科技企業之合資格供應商，為滿足該等客戶全球化供應鏈體系之要求，本集團已設立華南廣州工廠和華東蘇州工廠兩個製造基地以及印度海外工廠。印度工廠僅為客戶進行表面貼裝和組裝等後道工序，並已開始投入運作。本集團並正籌備於越南投資另一家海外新工廠以服務在越南設立生產基地的國際性客戶。本集團已設立獨立於製造體系之營銷中心、研發中心、供應鏈管理等服務於本集團客戶之全方位需求，在大客戶戰略之導向下，本集團之技術、生產、品質管理、供應鏈管理及資訊技術等能力亦逐步提高，大大提高了本集團滿足客戶「一站式需求」之能力。本集團之目標為致力成為一家電路板及組件產品之重要國際性供應商，並成為中國本土該行業之領導者。

由於全球新冠病毒疫情蔓延可能導致疫情長期化，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加大，電子產品市場出現較大波動，本集團對未來將保持謹慎態度，密切關注經濟、行業和主要客戶的變化，評估風險及對訂單和供應鏈的影響，同時加強內部能力建設，通過(i)遵循「大客戶戰略」，加大重點市場和新興領域大客戶的開發力度和服務力度；(ii)加強技術研發和提高智慧製造能力，以提升產品的技術水準和高端產品的批量生產能力；(iii)關注供應鏈安全，加強上下游資源整合；以及(iv)加強海外市場本地化服務能力等措施，提升企業抗風險能力，力爭轉「危」為「機」，不斷提升企業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隨著電子產品的應用普及(如新能源汽車電子產品和可穿戴產品市場迅猛發展)，電子產品市場仍保持增長。在克服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後，電路板及組件行業在可預見之將來仍有望保持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在電路板行業的持續投資，堅持大客戶戰略、不斷提升產品技術能力、並充分關注新應用領域之市場機遇，加強與相關股東方及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之戰略協同，通過上下游資源整合、擴大經濟規模促效益等發展戰略，苦練內功、提升核心能力，克服各種困難，不斷提升經營業績，藉此向股東交出滿意成績，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應付其營運所需，預料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貸款約為183,2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58,000港元)，主要為因出資設立安捷利美維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廣東南沙工廠新智慧廠房土建工程建設之投資及擴大本集團現有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之產量和生產能力之投資)等投資業務資金支出大幅增加而增加的銀行貸款。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1,49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1,31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7,7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6,933,000港元)。本集團根據董事及員工之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準以制定及審核其薪酬，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一個具競爭之水準。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及保險計劃。董事相信，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重要貢獻。本集團明白員工培訓之重要性，故定期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均駐於中國。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利實業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與安潔科技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安利實業及安潔科技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5港元分別認購103,900,000股及200,000,000股股份(合稱「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同時完成，所得淨額約454,886,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淨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淨額已全數動用，其中：(i)約156,000,000港元已用作新智慧廠房土建工程建設；(ii)約112,669,000港元已用作擴大本集團現有柔性電路板產品生產廠房之產量及提升生產能力(全數均已用作購買新機器)；(iii)約137,331,000港元已用作擴大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產品之產量及生產能力(全數均已用作購買新機器)；及(iv)約48,88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全數均已用作補充流動資金)。資金使用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中所披露的認購事項所得淨額的計劃用途一致。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3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4,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為擔保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而質押為抵押品。本集團並沒有抵押應收賬款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47,968,000港元之樓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488,000港元)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約為129,85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9.2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47%)，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約964,4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1,916,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資產約2,455,2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9,066,000港元)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銷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主要因美元及人民幣等貨幣兌換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受任何匯率變動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就此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此外，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時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監管。然而，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現時經營及資本要求後，並不認為本集團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45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1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派付，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管治

除本公佈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統稱「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內成立正式具透明度程式，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由於楊兆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守則條文A.5.1所規定之人數要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委任張國旗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符合守則條文A.5.1所規定的人數要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並就本公司草擬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志遠先生、崔錚先生、楊兆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及張國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志遠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於其中持有 權益之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之 證券類別及 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身份	好倉 / 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本公司	9,4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61
柴志強先生	本公司	7,975,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2

(ii)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於其中持有 權益之公司名稱	持有相關股份 權益之類別及 數目 (附註)	身份	好倉 / 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本公司	1,32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9
柴志強先生	本公司	1,17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8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熊正峰先生及柴志強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授予價格每股0.77港元，分別獲授1,32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1,170,000股限制性股票。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起，授予熊正峰先生及柴志強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數目概無變動。

(b) 相聯法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安排獲授予任何權利以取得利益，而該等安排之其中一方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回顧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董事除外）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之證券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附註7)	好倉／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安利實業(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53,9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01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之證券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附註7)	好倉／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北方工業有限公司(「北方工業」) (附註1及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01
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兵器工業」)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01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兵器裝備」)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01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香港歌爾泰克」)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63,65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3.64
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濰坊歌爾」) (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3.64
歌爾股份(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3.64
姜濱(附註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3.64
胡雙美(附註4)	配偶權益	363,65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3.64
安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安潔香港」)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13.00
安潔科技(附註5)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13.00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之證券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附註7)	好倉／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王春生(附註6)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13.00
呂莉(附註6)	配偶權益	20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13.00

附註：

- 由於安利實業由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方工業被視為與安利實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北方工業股權由中國兵器工業擁有56.7%及由中國兵器裝備擁有37.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兵器工業及中國兵器裝備均被視為與北方工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香港歌爾泰克由濰坊歌爾全資實益擁有，而濰坊歌爾則由歌爾股份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濰坊歌爾及歌爾股份均被視為與香港歌爾泰克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歌爾股份由歌爾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7.82%，而歌爾集團有限公司由姜濱先生擁有92.59%。姜濱先生亦於歌爾股份中擁有11.40%已發行股份。胡雙美女士(姜濱先生的配偶)於歌爾股份中擁有0.66%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濱先生及胡雙美女士分別被視為與歌爾股份擁有權益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安潔香港由安潔科技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安潔科技被視為與安潔香港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春生先生於安潔科技中擁有23.16%已發行股份。呂莉女士(王春生先生的配偶)於安潔科技中擁有32.17%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春生先生及呂莉女士分別被視為與安潔科技擁有權益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安利實業、北方工業、中國兵器工業、中國兵器裝備、香港歌爾泰克、濰坊歌爾、歌爾股份、姜濱先生、胡雙美女士、安潔香港、安潔科技、王春生先生或呂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劉健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張國旗。